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产生效益,募集资金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36,263.77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详见第2010059号公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董事马胜利女士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董事张建群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李景镇先生、董事周朝明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云峰先生、张鹏先生、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3人组成,公司董事高云峰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胡殿君先生、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王红波先生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0060号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回避表决此议案。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第2010061号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0年12月4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36,263.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6,263.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7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88,138,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98,978.9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38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5,590.90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对募集资金的承诺,公司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为955,909,029.28元,将投资于"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产生效益,三个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36,263.77万元。完工项目的资金使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46,744.00	24,722.87	22,021.13
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32,235.00	17,549.34	14,685.66
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8,420.76	1,579.24
加:利息收入			1,366.69
减:手续费支出			3,388.95
合计	98,979.00	60,692.97	36,263.77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2、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逐步提高了配件的标准化比例及设备的使用效率,部分配套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设备投资,设备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高速发展中,通过增加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随着整体加息周期的来临,杠杆的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由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6,263.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36,263.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大族激光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大族激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大族激光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该等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大族激光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6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元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兴工业区4号厂房1、2、6楼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5,130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室内外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贸易;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从事广告业务等。

公司持有大族元亨51%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元亨

4、相应债权人名称: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655.60万元,负债总额为5,982.6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92.92万元,净资产为4,672.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15%,上述财务数据已由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658.7万元,负债总额为6,639.7,未分配利润为639万元,净资产为5,0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95%,本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该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44亿元和3.68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2.35%和18.49%,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94亿元和1.67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9.79%和8.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6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第2010059号公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会议室(2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联系人:杜永刚、王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式表决权: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5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刘瑞林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现任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普华永道"),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具有全球化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目标。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备。

公司拟改聘的2010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5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0年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2010年1–11月,按照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4,564万元。

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业务事项,这些交易原先较难预计,是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需要提出来的,预计公司12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大幅度增长。本次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为:(单位:万元)

(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含税)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占本次新增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预计2010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含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3,200	11%	3,200
小计		–	3,200	11%	3,200
(二)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含税)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占本次新增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预计2010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22	3,500	12%	4,0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	3,600	13%	4,800
小计		1,722	7,100	25%	8,822
(三)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含税)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占本次新增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预计2010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	18,000	64%	21,000
小计		3,000	18,000	64%	21,000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总计28,300万元,预计2010年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132,3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俊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3.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武汉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子公司情况说明:

(一)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888、889号

3.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上海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香港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永茂

2.注册地址:Room 1307,13F,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万港元

4.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香港驰誉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受托加工,接受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和委托加工,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

2. 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采购功能,能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障各类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陈少华、章成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购销协议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公司实现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产品购销经营业务,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5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会议室(本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新增201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822576626094882

联系人:刘长清、陈泽锋、蒋涛

特此通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新增201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主要产品2010年11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0年11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0年11月份	2009年11月份	增减(%)	2010年1–11月份	2009年1–11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674,655	862,338	–21.76%	6,474,236	7,148,813	–9.44%
	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135,605	–	不适用	569,643	–	不适用
	CRT电视	334,464	705,173	–52.57%	5,087,727	5,362,340	–5.12%
	AV产品	1,285,418	1,625,558	–20.92%	14,934,070	20,264,926	–26.3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4,383,485	2,179,718	101.10%	31,969,330	13,509,399	136.65%
家电	空调	98,295	67,731	45.13%	1,765,566	967,212	82.54%
	冰箱	25,067	22,035	13.76%	605,400	522,658	15.83%
	洗衣机	102,153	63,777	60.17%	529,264	374,395	41.37%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9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2.30%,移动通讯产业8.93%,家电产业7.2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0-04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拨款的原因

1.为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公司出口业务,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年度企业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财豫企[2010]48号文)的精神,新乡市财政局向本公司下拨奖励资金124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本公司产品出口业务的发展与扩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该项资金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

该项资金于2010年11月30日划入本公司账户。

2.为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节能减排,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新乡市财政局向本公司下拨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735万元(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本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资金于2010年12月8日划入本公司账户。

该项资金包括: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建[2010]431号文)精神,新乡市财政局给本公司下拨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资金258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人民币。该项资金计入2010年"递延收益"科目。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10]430号文)精神,新乡市财政局给本公司下拨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资金477万元(肆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根据2007年8月1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文)中第二十条规定,将该项资金计入2010年"资本公积"科目。

二、其它说明

上述资金对2010年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